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急件

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职学校 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中的《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文件精神，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2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区 2023 年度中职学校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认定范围

具备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满足相应资历要求、尚未获得职称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考核认定条件

（一）员级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成果，且考核合格，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助理级

1.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成果，且考核合格，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2. 大学本科（含研究生班、双学士）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成果，且考核合格，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成果，且考核合格，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中级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同时符合“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所指导的学生参加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1项”条件），并取得业绩成果，且考核合格，可考核认定

为中级职称（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2.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取得业绩成果，且考核合格，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硕士研究生毕业以上学历的教师考核认定初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的教师考核认定中级职称，班主任工作年限不作硬性要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凡有这种情况的人员，可通过职称评审方式来申报职称）；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称职（不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

（五）提交材料不完整或有弄虚作假（抄袭）的；

（六）已取得职称的（含所有系列、专业职称）。

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认定材料清单 1 份，粘贴在竖式牛皮纸制档案袋表面（一人 1 袋资料，档案袋厚度不得超过 4 厘米）。

（二）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粘贴在《初次认定材料清单》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1 份。其中：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一栏，初级字数在 800-1500 范围内、中级字数

在 1500-3000 字范围内（要求反映自己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的工作实绩和业务工作能力情况，不接受列项式叙述或自我鉴定式的工作小结），并由申报人亲笔签名；表格打印要规范，按填表说明如实填写，若出现表内填写内容有涂改，任意改变表格结构的不予受理（A4 纸双面印制，请勿改变其结构、字体；不使用系统生成的表格）。

（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表》1 套（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11 份）。

（五）证书、证明材料 1 套：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聘书、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各 1 份，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需另外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1 份；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 1 份（需有本年度在现工作单位缴交连续半年以上的记录，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化课教师提供行业企业考察、调研和学习证明材料 1 套，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提供行业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证明材料 1 套；2023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1 份。

（六）育人工作材料 1 套：班主任工作证明；指导学生活动获奖情况证明材料（适用于研究生认定中级职称）。

（七）听课（含评课内容）记录、教学观摩课（或公开课）资料各 1 份。

（八）从事现专业教学工作以来的本专业教学论文 1 份（须注明“此论文由 XXX 独立撰写，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专业价值。”

并加盖学校公章)(适用于认定中级职称)。

(九)《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1份。

(十)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及单位意见)1份。

(十一)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自行注册并填报个人相关资料,同步上传电子照片(详见附件2上传照片操作指南),人事管理单位须选择工作单位(申报单位)。

五、材料报送地点与时间

(一)地点:区教育局职称评委会办公室。

(二)时间:2024年4月23日前,各学校收齐所有纸质申报材料并审核后上交,同时完成个人网上申报及单位审核提交。

六、收费标准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受理申报材料时应缴纳认定费用,具体费用分别为:中级职称450元/人、初级职称280元/人。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缴费,该费用直接缴入区财政非税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七、其他事宜

(一)根据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的,须在核定岗位比例范围内申请并参加所在单位竞岗,竞岗成功后方可申报,竞岗方案由申报者所在学校制定实施。学校

在提交纸质申报名册时，一并提交《岗位使用申请表》、《岗位使用核准表》各1份。

（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人员网报信息及纸质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申报人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在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填写《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

（三）所有复印件（考核认定工作表除外）需写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历（工作年限、班主任工作年限等）、业绩等计算截止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 考核认定相关表格

2.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上传相片操作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江洁珍 22830226，欧忠阳 22830261）

抄送：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